

2022 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司法局

填报人：杨丽萍

联系电话：0751-3936313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法律援助是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保证。

国家推进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依法为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是推进司法改革的一个重大举措，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也是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重大进步，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维护司法公正，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2022年1月广东省政府将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列入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项目，并提出全面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改革。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是一项便民服务举措，困难群众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依法由广东省各地级市内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群众可选择向该市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确保群众在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只跑一次就能获取法律援助服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南雄市法律援助处积极贯彻落实，通过完善申请材

料接收、转交、审核等内部协作机制，确保群众在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只跑一次”就能获得法律援助服务。2022年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案件5宗，并于8月23日开展了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宣传活动。

2022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40万，专项用于补助我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各项工作相关支出，极大促进了我市有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绩效目标

省司法厅设置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6个具体指标，有效指导我局完成全年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案件数量长期稳定在60000件以上，案件指派及时率、基本覆盖率达到100%，案件优良率、结案率稳定在6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均达到3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全面完整，各项指标可衡量可评价，均确定了详细指标，与法律援助工作息息相关，符合客观实际，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管理水平，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南雄市 2022 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多个方面对2022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支出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2. 收集相关资料，实施项目评价。通过整理资金支出明细、案件受理、指派、结案登记台账、统计年报等，收集征询意见表，对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

受援人满意率、有效投诉率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2 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能做到有效利用专项资金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事项数量、质量等级优良率、指派及时率、结案率、基本对象覆盖率、胜诉率及采纳率、受援人满意率、有效投诉率等预期目标均圆满完成。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较好，自评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我局年初制定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有效加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的统筹谋划。

（2）目标设置。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

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案件数量长期稳定在 300 件以上，案件指派及时率、基本覆盖率达到 100%，案件优良率、结案率稳定在 6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均达到 3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 5，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3）保障措施。按照党组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发放工作补贴，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保障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的合理分配和规范使用。

本项目论证决策充分，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施有效，本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 1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省级财政下拨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 40 万，到位 40 万。

（2）资金分配。

2022 年支出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 4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补贴 40 万，占比 100%。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本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全部资金支出走财政直接支付。

(2) 支出规范性。根据《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业务支出，具体包括：支付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费用；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盲文、外国语、手语、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的翻译费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用；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相关支出。

我局能够认真执行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经费使用进度安排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以及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现象。同时记账及时，各项财务报账手续相对齐全，凭证装订规范整齐，支出规范性较高。

补助资金支出符合规范，2022年资金支出率均到100%。
本指标满分12分，自评得12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本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事项补贴，主要按照申请-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发放补贴的程序实施。南雄市法律援助处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审批群众法律援助申请，采取随机、轮流、点援的方式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做到了客观公正，应援尽援。承办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广东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代理或辩护职责，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南雄市法律援助处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一案一补贴的要求，在承办人员提交案件材料齐全后及时足额核发补贴。

(2) 管理情况。

1.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在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的同时，充分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2.制定专项资金进度计划。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对2022年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预算，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循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用好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范，本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8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我局能够认真执行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经费使用进度安排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严格预算控制。

(2) 成本控制。严格按照《韶关市司法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韶司办〔2021〕4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落实一案一补贴的要求，在承办人员提交归档材料齐全后核发补贴，保障补贴金额在标准范围之内。

2. 效率性。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2022年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378宗，其中民事199宗，刑事179宗。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的生命线。近年来，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坚持“质量法援”目标，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认真办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为每一个受援人提供了优质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2022年广东省法律援助局、韶关市法律援助处、南雄市法律援助处组织的同行质量评估，南雄市法律援助处的案件优良率均为100%。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疑难复杂的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在收到群众申请或办案机关通知后，均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 1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结案率与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呈正向关系。为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南雄市法律援助处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案效率，加大催收结案力度，指导承办人员及时结案，有效完成了预期目标值。南雄市法律援助处 2022 年受理案件 378 宗，结案 323 宗，结案率 85.45%。

本项目产出较好，严格控制预算，节约成本，未发生超支现象，有效完成数量、质量预期目标。本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 30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申请全部受理，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 100%，实现应援尽援。《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我市法律援助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全省 25% 的常住人口，实现了经济困难群众和特定群体等基本对象的全覆盖。2022 年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共收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 199 次，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为 199

次，批准给予法律援助 199 次。不存在不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事人申请、不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不指派律师承办案件的情况，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 100%，做到了应援尽援。

法院通知辩护案件全部指派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达 100%。刑辩全覆盖试点政策的目的在于依法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的辩护权，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保障司法人权 2022 南雄市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依法通知南雄市法律援助处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 165 次，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均依法指派了律师承办，不存在遗漏指派或不指派律师承办的情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达到 100%。

承办人员认真履职，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超过 60%。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广东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代理或辩护职责，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为受援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2022 年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323 宗，其中，办结民事案件 162 宗，办结行政案件 0 宗，办结刑事案件 161 宗。已结民事案件中，诉讼案件 21 宗，胜诉 19 宗，胜诉率为 90.48%；已结刑事案件中，终止 3 宗，承办人员意见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 158 宗，承办人员意见未采纳 0 宗，采纳率达 100%。2022 年法律援助胜诉率及采纳率均超过了 60%，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质量较好。

2. 公平性。

无群众投诉，满意度较高。针对办结的援助案件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100%，切实维护了受援群众合法权益。

本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公众法律援助知晓率得到提升，满意度高。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 30 分。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积极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司法公正以及彰显公平正义方面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1. 解决了经济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的问题。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秉承“情系于民、服务于民”的工作理念，积极践行“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的服务承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各项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最大限度解决社会贫弱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2022 年南雄市法律援助处接收群众法律援助申请 199 件，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199 件，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199 件，符合条件的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100%，充分体现了法律援助维护经济困难群体合

法权益的兜底保障作用。

2.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达到预期效果。基本保障了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均获得了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有效提高，被告人辩护权利得到有效维护，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

3. 有效提高了法律援助首选率、知晓率、满意率。南雄市法律援助处立足群众基本法律需求，通过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服务举措，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使法律援助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深入人心，成为经济困难群众寻求解决法律纠纷和保障合法权益的首选途径之一。

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持续提升。2022 南雄市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均超过了 60%，办结质量较好，无受援群众投诉，满意度保持高位。从质量评估情况来看，2022 年广东省法律援助局、韶关市法律援助处、南雄市法律援助处组织的同行质量评估，南雄市法律援助处的案件质量优良率均达到 100%，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持续提升。

六、存在问题

随着案件日益增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提高，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急剧增长，但本级财政薄弱，对法律援助资金投入不足，案件补贴缺口较大。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将紧紧围绕“质量法援”“精准法援”“标准法援”“品牌法援”的目标，不断提高法律援助首选率、知晓率、满意率，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

二是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把提高案件质量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加强办案指导，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做好法律援助后半篇文章，为每一个受援人提供优质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是继续加强重点法律援助工作。持续做好妇女、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为重点人群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做好《法律援助法》宣传等工作，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